



##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 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存在笔误。现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正笔误并重新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对此前公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三页中以下内容进行更正：

原内容：“本鉴证报告仅供超声电子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现更正为：“本鉴证报告仅供超声电子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